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城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1、项目概况

1.1 位置：北京市丰台区光彩路1号。

1.2 就餐人数：工作日：午餐用餐人数约73人，晚餐约35人、休息日：每天午餐用餐人数35人，晚餐用餐人数约35人。

1.3 委托经营方式：职工餐制餐服务费+职工餐制餐费形式。职工餐制餐费包含食材原料、调味料等和损耗。职工餐制餐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体检工装和乙方管理成本等。

2、服务内容、就餐标准

2.1 为甲方的职工每日提供午、晚两餐。

2.2 就餐标准：

午餐18元，晚餐18元/位自助餐，品种包括：两荤两素、汤或粥一种、主食提供米饭、馒头、一水果或酸奶。（菜单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3 膳食供应时间：

午餐：11:30-12:30

晚餐：18:00--19:00

3、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免费为乙方配置厨房、食堂专用设备、设施等。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餐桌椅、厨杂用具、餐具。所配设备物资数量，乙方进驻时，经清点验收在甲方所列清单上交接签字。

3.2 甲方免费所提供服务场地只作食堂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食堂的用途。

3.3 提供食堂已经装修完毕，保证乙方进驻即可使用，食堂内设施（空调、供暖、照明

及水、电)齐全,并保证食堂内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3.4 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赔偿造成的损失。

3.5 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进行监督检查和要求整改:

(1) 各岗位人员具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以及服务质量承诺执行情况。

(2) 食堂及工作人员卫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卫生防疫部门规定要求执行情况,有权请卫生防疫部门定期进行检查。

(3) 食堂、厨房之消防要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安全规定要求。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派驻人员,对于甲方更换人员要求乙方应在72小时以内解决。

3.6 为乙方进出服务场地提供方便,负责为乙方办理人员、车辆通行证。

3.7 因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就餐人员的正常就餐。

3.8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系工作会议,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须按时出席,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现场予以明确答复。

3.9 如发现乙方使用腐败、变质、生虫、掺假、伪造、有毒、有害、非食品等原料制作餐品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所有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

3.10 甲方负责食堂设备的维修和添置,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或者丢失,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按原价折旧赔偿。

3.11 甲方免费为乙方员工提供住宿条件。乙方派驻人员遵守甲方住宿人员管理规定。

3.12 甲方负责为食堂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此期间,因食堂缺少此项经营资质导致的处罚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权利/责任

4.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与第三方合作)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经营服务性质及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食堂的结构,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 食堂的日常管理(包括人员配备、加工、食堂卫生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努力为甲方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现场餐饮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类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和安

生产管理制度。每天工作完毕后负责检查水、电、燃气、门窗，等工作，负责食堂非工作时间的安全、卫生检查工作。

4.3 负责食堂和后厨的安全生产工作，各种设备设施的规范使用，如人为操作因素造成设备发生故障或者其他乙方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保持食堂周边责任区域内卫生；不乱倒垃圾，不乱排废物。

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经营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供货商身份证复印件等证照证件。保证向甲方配备具有资质的管理和专业技能的人员，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保证食品质量，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燃气、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4.6 乙方派驻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及时作出响应和回复。

4.7 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乙方人员节约使用甲方能源及低值易耗品。

4.8 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对甲方监管人员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应立即改进。

4.9 应保证在遇到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同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保证甲方员工的用餐。

4.10 对餐饮用具要按规定要求消毒，对由此引发的卫生事故负全部责任。

4.11 对食堂的餐饮服务，要确保菜品质量和饮食卫生标准，增加开餐形式，方便就餐者。

4.12 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保存其复印件。

4.13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如菜品的质量、口味、搭配、卫生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个性化服务、涉外服务等较复杂性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4.14 负责后厨的安全生产，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进行使用管理，对管理不当造成设备丢失或非正常使用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乙方按同等价值折旧后予以赔偿。

4.15 乙方派往项目现场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公众形象。

4.16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原料出入库台账。对采购油料、肉类、主食类、水产品、豆制品、盐类等原料要从合格供应商进货，食材供应商资质在食堂备案留存。乙方应有专人对出入库食品原料进行登记后方可出入库，甲方定期对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17 食品存放时间：根据卫生要求进行管理；食品存放要求是蔬菜、水产品不隔顿，荤菜不过夜。

4.18 食品留样制度：午、晚餐供应的餐食必须留样，留样食品重量为 200 克，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甲方应提供留样冰柜设备等。

4.19 乙方应依法与派驻员工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并依法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福利等，工伤、劳动/劳务纠纷等事宜皆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合作方式、财务结算及其他约定

5.1 乙方保证食堂工作日：午餐用餐人数约 73 人，晚餐约 35 人、休息日：每天午餐用餐人数 35 人，晚餐用餐人数约 35 人的就餐需求，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所有人员由乙方按照其要求统一管理，甲方负责监管食堂运营。

5.2 双方约定：餐饮服务发生的水、电费、燃气费、物业费、暖气费、中央空调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上述情形保持节约，禁止浪费。

5.3 乙方承担其派驻人员的所有费用，如因此项费用产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5.4 本合同项下的 12 个月职工餐制餐费、职工餐制餐服务费总金额为 1,181,136.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陆元整）；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每月的 15 日前支付上月 98,428.00 元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贰拾捌元整）[包含职工餐制餐费：52,848.00 元/月（人民币：伍万贰仟捌佰肆拾捌元整/月）；职工餐制餐服务费：45,580.00 元/月（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月）]；乙方向甲方开具食堂餐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餐费按照食堂就餐人数数据实计算应结费用，双方每月月底核对当月发生的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餐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5.5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北京城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0 1028 7000 5603 0832

5.6 本协议约定的餐饮职工餐制餐服务费及配备人数按照日均高峰就餐人数工作日：午餐用餐人数约 73 人，晚餐约 35 人、休息日：每天午餐用餐人数 35 人，晚餐用餐人数约 35 人为基数计算，合同期限内后期就餐人数如出现大幅度增加，超出本协议约定人数时，双方应在次月就增加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营服务费用事宜重新约定。

6、食品卫生规定

6.1 乙方在食堂提供的餐饮服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北京市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规定。

6.2 乙方每餐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有就餐者用餐后出现异常情况，乙方要迅速将患者送往医院，属乙方责任（包括未留样），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6.3 当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赔偿相同价值的免费餐一份，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责任人一方负责全额赔偿。

7.2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而影响到用餐，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由于甲方原因，员工就餐受到影响，则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均有原因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保证就餐人员的就餐。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公共事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交纳罚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违约金

乙方如有 3.9/7.3 的情形发生，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额，乙方应该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2 月 06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05 日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合同的终止

10.1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 (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的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的因素时，合同即时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10.2 如乙方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赔偿。

-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的。
-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违反有关规定，甲方提出要求整改而不整改（两次），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

10.3 如提前解约，甲乙双方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11、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双方所有有关业务往来文件的争议、仲裁、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要求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附则

12.1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

12.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的条款。

12.3 本合同项下的就餐人数或者服务内容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就变化的部分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城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曹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树松

签字日期：2026年2月5日

签字日期：2026.2.5.